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固定收益部更名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组织架构，满足业务发展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固定收益部更名为“固定收益总部”，并将原来的业务条线（或者组）升级为内设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批营业网点设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海南省和新疆维

吾尔自治区等省份设立五家区域分公司；在上海设立一家区域分公司；在江苏省泰州市、浙江省台州市和温州市、福建省莆田市和福清市等地区设立五家营业部；在北京市、浙江省杭州市设立两家营业部。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三批营业网点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